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將一間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董事會決定將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威長」）自動清盤，並建議就清盤建議提名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建議將威長自動清盤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在考慮威長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威長清盤（「清盤」）。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NER Management Limited（「NER」，威長之唯一股東）之董事會議決其應將威長自動清盤，並建議就清盤建議提名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有關威長之資料

威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貿易業務。本公司透過NER擁有威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威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總收入價值佔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綜合總收入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威長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建議將威長自動清盤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的製造、銷售及買賣。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其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是其無法取得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手機貿易銷售及相應的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充分審計證明。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悉，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偉忠先生因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手機貿易業務的偽造帳目罪被香港警方拘捕，並已獲保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威長業務。威長主要從

事手機貿易業務。

威長自動清盤將有效地將威長從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餘下集團繼續其業務及營運，同時限制威長相關事項對其造成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威長自動清盤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5條進行威長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威長之唯一股東NER通過。當清盤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該唯一股東通過後，威長的清盤程序便告開始。

清盤開始後，威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長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中。

倘若清盤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敬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梁榮先生。